

# “AI奥特曼”引发侵权之诉 杭州法院审结一起涉AI平台案

## 解·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滕腾

ChatGPT、DeepSeek……近年来，多个AI平台陆续问世，在网络上掀起一阵AI风暴。AI平台的日渐完善离不开大量语料、图片的“喂养”，由人工智能模型及其生成内容引发的法律问题成了必须面对的“成长的烦恼”。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涉AI平台案件。

### 平台兼具两重身份

奥特曼，作为家喻户晓的动漫IP，自20世纪90年代引入中国以来，迅速风靡全国，成为一代又一代孩子们心中的偶像。

原告上海某文化发展公司拥有奥特曼系列作品著作权独占授权，被告杭州某智能科技公司是某AI平台的运营主体，平台用户可以通过上传图片等方式利用该平台训练和分享奥特曼AI模型，并可再利用奥特曼AI模型生成与原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作品。

2024年2月，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合理费用。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代，平台管理者与内容生产者的界限开始模糊，这也成了本案审理的关键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服务有别于传统的网络内容提供行为，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行为和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行为等。”本案一审法官沙丽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创作行为需要用户提示予以激发，模型与用户之间的交互增强，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的内容控制力降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兼具内容生产者与平台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属于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

回到案件本身，原告主张被告应作为内容提供者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如不构成直接侵权，则对原告用户上传内容也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被告则主张其属于对原告用户上传内容提供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调用第三方模型属于提供网络技术服务，属于“避风港”规则下的平台免责范围，即主张只对平台侵权内容承担“通知—删除”义务。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陈木子

使用者在AI平台输入创作要求，生成图能否被视为“作品”？近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科学城法庭审结一起“AI生成图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王某系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者。2024年5月17日，王某在社交平台发布使用“奇域AI”App创作出的图片作品笔记。平台截图显示，该笔记有3.5万点赞、6000余次收藏、660余条评论。

同年5月26日，王某通过申请获得BluSea青鸾印平台

## 新余警方侦破制售假劣“长寿茶”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姜涛 近日，江西省新余市警方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摧毁了一个产销一条龙式制售假劣“长寿茶”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涉案金额高达9000余万元。2024年初，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根据群众举报，发现有人多次涉嫌销售、购买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经调查发现，男子林某多次通过网络联系及货运邮寄销售的方式，将非法添加药物的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销售至全国多个省市。

随着侦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办案民警发现嫌疑人林某并非源头生产及销售商，真正的“上家”另有其人。为进一步摸清该团伙核心成员、生产窝点及仓库，新余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联合相关警种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

经过近3个月的深度调查，一名杨姓男子浮出水面，办案民警通过调查其资金流水、物流信息及社会关系等情况，发现一个隐匿在广西南宁市区及周边县区，且规模巨大的有毒有害食品(药品)产销一条龙式犯罪团伙。

2024年8月20日，新余市公安局组织20余名精干警力，远赴广西南宁开展集中统一收网行动，捣毁制假窝点4处，仓储窝点2处，现场查扣“黑骨藤长寿茶”等5种30余万包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原材料约10吨，包材5万余件，涉案总价值9000余万元。

据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杨某贵自2020年7月开始，伙同覃某敏、覃某明等人在农村一破旧的简易板房内，无任何食品卫生许可资质，大量购进玉米淀粉、色素等原材料，经过简单的搅拌及混合即制成所谓的“黑骨藤长寿茶”等5种食品。

同时，犯罪嫌疑人杨某贵明知双氯芬酸钠为非固体抗拉药物，在未获准作为食品添加剂或新食品原料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情况下，仍然在上述食品内进行非法添加，并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具有相关“止痛”的功效。随后由犯罪嫌疑人梁某念、龙某寻找销售商，将“黑骨藤长寿茶”等有毒有害食品(药品)通过网络平台卖给消费者。

相关临床诊断表明，长期服用该款“黑骨藤长寿茶”将出现胃部疼痛等症状，有的甚至会出现消化道出血。据了解，该团伙销售网络涉及江西、广东、四川等12个省市。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如何结合不同类型的大模型平台，明确作为应用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合理注意义务及过错认定规则，无先例可循。沙丽娟坦言：“这对我们司法审判提出了更高要求和全新挑战。”

### 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经比对，原告主张的涉诉侵权图片系在涉案奥特曼权利作品的基础上结合文本提示做了简单修改，主要作用在于使图片的背景内容按照提示词的指令进行呈现，被诉侵权内容与权利作品在奥特曼人物形象、色彩搭配、服饰细节等方面具有较高相似度，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

但要确认平台的侵权责任，这还远远不够。据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具有4个重要阶段，分别是数据输入、数据训练、内容输出、内容使用。当前学术界对AI版权侵权争议的常见分析是将4个阶段合并在一起讨论，即为模型不经数据训练无法生成有意义的结果，因此数据训练和结果生成有因果关系，进而可以合并成一个法律行为进行整体评价。在此视角下，对任何一个环节的侵权判断都会影响全局。

而杭州互联网法院审判团队则主张对不同阶段区

别处理。沙丽娟说：“这样能精准评价每个阶段，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提供清晰思路。”

据此，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被告虽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但数据输入端侵权训练素材由用户上传，在内容输出阶段侵权模型和侵权图片生成后亦由用户上传，不构成直接侵权。

那么，被告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即被告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据了解，案件发生前，涉案平台“叠加模型LoRA”等栏目中存在多个奥特曼LoRA模型，用户可自行选用，叠加使用奥特曼LoRA模型后，涉案AI平台可以稳定输出带有奥特曼角色形象特征的图片。

沙丽娟介绍：“由于技术的便捷性，用户生成并发布图片和LoRA模型可被其他用户反复使用，其引发侵权扩散后果的态势已相当明显。被告应当就相关侵权内容的生成承担更高注意义务，并应预见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综合考量被告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性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平台营利模式以及预防侵权的

# AI生成图同样具有著作权

## 武汉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纠纷案

签发的作品登记证书。6月20日，王某发现武汉某科技公司短视频账号发布AI绘画训练营广告，该广告中引用图片与自已用AI创作的图片一致。

王某认为被告公司已侵犯自己拥有的涉案图片著作权，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技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者创意本身。本案中，王某使用AIGC软件生成的涉诉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从涉诉图片的呈现与王某上述创作过程的关联

性来看，王某使用的关键词与画面的元素及效果对应，生成的图片和其创作活动之间具有一定的“映射性”。在王某设置调整关键词、参数、风格光效果并挑选图片最终获得涉诉图片的过程中，王某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创作过程反映了王某的构思、创作技法、审美选择，体现了王某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涉诉图片凝结了王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予保护。

法院认为，武汉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涉诉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用于宣传网络推广，侵害了王某就涉诉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酌情确定武

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

### 分类施策实现平衡

2024年9月25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奥特曼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已生成并发布的涉案奥特曼图片、奥特曼LoRA模型，停止提供相关奥特曼LoRA模型的发布和应用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等；其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024年10月，原告上诉至杭州中院。原告认为，除一审认定涉案侵权图片外，涉案平台上还存在着大量与奥特曼有一定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又存在一定区别的模型与作品，对于这部分难以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大量模型与作品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

二审的焦点集中在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杭州中院同样分阶段分析，从数据输入和数据训练阶段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来源不仅有平台自己输入的训练数据库，还有平台在服务用户过程中，由用户上传的数据。当服务提供者向公众提供由用户上传的模型服务时，有来自全球各地的海量用户对模型进行数据“投喂”，这些数据的合法性和版权状态可能各不相同。

“在此情况下，若严格要求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输入端的每一份数据进行逐一审查和验证，既不具有可行性，也与其法律属性不相适应，无疑会加重开发监管负担，势必阻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因此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当与其身份及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该案二审承办人、杭州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吴媛媛分析说。

杭州中院的法官们还有更深的考量。杭州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江江桥说：“从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对于大模型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行为为的侵权认定，宜采取相对宽松的认定标准，对大模型的生成内容输出、生成内容使用行为的侵权认定，则宜采取相对从严的认定标准，通过分类施策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平衡。”

近日，杭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漫画/高岳

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AIGC的出现模糊了创作的主体边界。”承办法官表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需要个案判断，核心在于作者的智力投入是否达到独创性标准，以及生成作品是否高度呈现了作者的独创性表达。本案裁判明确了AIGC生成内容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受著作权法保护，肯定了AIGC生成具有独创性的图片应当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为今后类案判决提供了参考。

# “死亡保险”，被保险人不知情能退费吗？

## 涉案合同“死亡保险”部分被判无效退还保费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郭禹辰

为自己或家人购买保险是抵御风险的手段，但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不知情，保险合同是否有效，保费能否退回？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因保险公司未确认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法院判决保险合同中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部分无效，应退还相应保费。

2022年1月27日，张某的妻子苏某经某保险公司业务员曹某的推销，为张某投保了一款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合同包含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保险期限为终身，每年保费5540元。

苏某并未详细了解保险内容，在曹某作相关介绍后，便通过其发送的投保链接在手机上投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签名都是苏某自己签的。曹某既未提醒苏某与张某沟通投保事宜，也未确认被保险人签字是不是张某。

然而，张某对此却不知情。直至2024年4月，张某才得知妻子为自己投保了。张某随后多次与某保险公司电话沟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费。沟通未果，2024年9月，张某向东城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保险合同无

效，保险公司退还已经缴纳的3年保费16万余元。

某保险公司辩称，张某的妻子苏某作为投保人签订了投保合同，合同签署之前保险人已经充分告知投保人保险条款内容，尽到了说明义务。投保人确认无误后才进行的承保，被保险人张某不能以没有亲自签字为由否认合同效力。被保险人张某声称不知道涉案合同违背常理，且公司曾对苏某进行过电子回访，回访问卷中苏某确认被保险人签名为张某亲笔签名。

东城法院审理认为，在案证据显示，投保过程中张某并未参与，某保险公司也并未与张某沟通。某保险公司的回访问卷是向投保人苏某作出的，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张某签字为其本人签署或张某知晓投保要求并同意。

某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机构，应当对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承担举证责任。其虽主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夫妻关系，但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无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否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被保险人为投保人的未成年子女的除外)，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均需要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并且认可保险金额，也不能免除保险人确认被保险人真实意思的义务。

涉案保险合同不仅包含死亡给付条件，还包含重

大疾病的给付条件，并非单纯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险种。东城法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的立法精神，单纯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如果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该合同无效；含有死亡、疾病、伤残以及医疗费用等保险责任的综合性人身保险合同，如果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死亡责任保险金额，该合同死亡给付部分无效。

在涉案复合型保险合同下，既包含重疾给付条件也包含死亡给付条件，通过庭前询问，二者亦是可以区分的，故确认涉案保险合同死亡给付保险金条件的部分无效既不违反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亦不会妨碍其他部分的履行。法院最终确认涉案合同中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部分无效，判决保险公司退还投保人苏某保费8310元。

本案主审法官张萌萌介绍，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同意”负有举证责任，但其举证能力往往较弱。在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签字为代签时，保险人仅向投保人发送投保链接或对投保人进行回访确认并不能证明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官建议，保险人应进一步完善投保确认流程，避免出现因未能证明“被保险人同意”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 冒充“专家”引人在虚假平台投资被迫刑责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友志 王威 近日，经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谷某等10人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至有期徒刑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等。

2022年8月，年近60岁的吴某在一个投资理财群结识了一位自称玉石理财领域的“投资专家”，“专家”向吴某极力推荐一款名为“中融国际”的App，声称在该平台上投资玉石，买下的玉石不仅能轻松再次上架出售，价格还会自动上涨，回款周期短，几乎稳赚不赔。在“专家”的不断劝说下，加之群里其他人纷纷晒出“盈利截图”，吴某开始小额投资。

一试之下，吴某竟真的赚了几千元。之后，他开始购

买回款周期长、金额大的玉石，前前后后共投入13万余元。不久后，他发现App无法登录，投资的钱也无法提现。

2024年6月，吴某向尉氏县公安局报警。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谷某，很快将其抓获归案。一个以谷某为首的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谷某招募拉拢毕某、苏某等人，利用事先出资请人制作的“中融国际”App，以网上玉石交易为幌子实施诈骗。该团伙以小额投资盈利为诱饵，引诱被害人在平台大额投入资金。当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该团伙便立即关闭平台，让客户的玉石无法交易，App无法登录，致使客户血本无归。

2024年10月8日，该案被移送至尉氏县检察院审查起

诉。经查，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间，谷某等人通过精心设计的术语，诱导17名被害人在虚假平台上投资，涉案金额高达112万余元。检察机关认为，谷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办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积极向谷某等人释法说理，敦促其主动退赃，引誘被害人全部认罪认罚，被害人损失全部追回。

2024年11月8日，尉氏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谷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宫德军 高晓薇

## 对尸体进行重检发现新线索 山东临朐公安破获十八年前命案

无名男尸，线索寥寥，如何破案？近日，山东临朐公安重新尸检确定尸源，一起发生在18年前的命案终告破。

2006年7月31日下午，潍坊市临朐县公安局接到路人报警，称在某滩北岸发现一具被烧焦的男尸。

接警后，临朐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办机制，迅速由刑警大队、九山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专案组民警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验。经勘验得知，被害人是被勒死后抛尸于河滩焚烧，此处并非第一现场。由于案发位置偏僻，当年的监控设施不完善，受当时破案手段等因素限制，案件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

多年来，临朐公安没有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每年都会将该案卷材料重新分析梳理，对发现的线索认真核查。

2024年，结合“现代警务能力提升年”契机，专案组对该起案件再次深度研判分析，全面梳理复核痕迹物证。

2024年3月，临朐县公安局从刑警、侦查中心、九山派出所抽调人员参与侦破，成立了新的专案组。专案组分析研判，确定尸源是破案的关键，决定对尸体进行重检。

根据重新检验获得的重要信息，2024年4月，专案组民警兵分多路赴全国多地走访、调查、摸排，行程3000多公里。

经排查，警方发现，2006年6月外省某区一起电力线被盗案中的一名盗窃嫌疑人疑似“0731”杀人案被害人。民警随即奔赴此地，对此案中与该盗窃嫌疑人有过交集的另一名涉案人员王某展开一系列细致调查。

王某甲和死者系同乡，曾共同实施盗窃电力线。排除王某甲嫌疑后，民警来到死者老家某村进行入户摸排，从村中老人口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村民王某乙多年前离家出走，至今未回村。民警经过多方工作，分析研判，最终确定死者身份正是王某乙。

经调查，死者王某乙的妻子彭某于2008年生育一子，孩子的档案信息显示，其父亲为李某。在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专案组确定彭某、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4年10月21日晚，专案组将两人抓获。

经查，彭某和李某在打工期间结识，两人互生情愫。2006年7月28日，王某乙电话联系彭某索钱，彭某、李某诱骗王某乙上门取钱，随之将其杀害。同年7月31日，彭某、李某将王某乙尸体装入其平板货车，行至临朐县案发地点后焚尸。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李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依法逮捕。

## 利用正规交易所传销吸金逾亿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于叶慧慧

打着购物消费赠积分的幌子，利用正规交易所作为资金结算通道进行掩护，上线披着合法外衣的App，仅半年时间就吸引会员6500余人，吸收资金14亿余元。近日，由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等3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张某、王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0个月到5年不等，并处罚金。

2022年12月，常年混迹“资金盘”圈子的王某，王某开发上线“文宝商城”App，并于2023年1月在青岛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上架产品门票。2023年3月，王某安排王某负责招募人员为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王某等人利用正规交易所背书，大肆宣传就是一个传销项目，和交易所毫无关系，只是利用了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将交易所作为项目充值和提现通道。王某等人先以供应商的身份在交易所上架产品门票，会员在交易所购买门票并点击提货后，交易所按照交易流程会将提货人信息发给供应商，由供应商发货。王某等人拿到提货人员名单后，通过后台为这些提货人的账户划拨积分。会员提现也是如法炮制，先将点击提现的会员交易所账号信息汇总后提供给交易所，以供应商赠票的理由要求交易所为这些人员配票，交易所配票成功后，会员即可卖出变现。

实际上，“文宝商城”并不属于任何大型企业，项目本身也没有盈利点，用于给会员提现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后面参加者充值的资金。2024年3月，该案移送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等人以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获得收益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情节严重，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该院以被告人王某等3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起诉至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